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年度第28期 研發處推廣教育組辦理社工學分班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在職進修，提高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職能，並取得社工師國家考試資格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社工學分班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專科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計畫修滿45學分以上有志從事非營利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者或想報考社工師者。
(備註：報考專技高考社工師考試者須具備專科以上學歷，學歷不足者歡迎報考本校進修部夜二專)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招生人數每班為30名，若每門課招生人數不足15人時，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。
- 六、開設課程：(一)授課總時數為一學分18小時，成績及格者發給成績單。
(二)本班次為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，該修習之學分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
- 七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(五)止。
- 八、停課：逢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抗拒之重大天災時，依上課地點之縣(市)政府發佈通知為主，恕不另通知，所耽誤之課程，由老師於上課內自行補足或調整時間補課。
- 九、開班日期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地點及時間

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	次數	上課日期
社會福利概論		18:30-22:05	文心樓 視聽(一)	14	一 4/10、4/17、4/24、5/1、5/8、5/15、5/22、5/29、6/5、6/12、6/19、6/26、7/3、7/10 (4/3 清明連假不排課)
社會工作管理		18:30-22:05		14	二 4/11、4/18、4/25、5/2、5/9、5/16、5/23、5/30、6/6、6/13、6/20、6/27、7/4、7/11 (4/4 清明連假不排課)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	18:30-22:05		14	三 4/12、4/19、4/26、5/3、5/10、5/17、5/24、5/31、6/7、6/14、6/21、6/28、7/5、7/12 (4/5 清明連假不排課)
社會個案工作		18:30-22:05		14	四 4/6、4/13、4/20、4/27、5/4、5/11、5/18、5/25、6/1、6/8、6/15、6/29、7/6、7/13 (6/22 端午節，不排課)
社會工作概論		18:30-22:05		14	五 4/7、4/14、4/21、4/28、5/5、5/12、5/19、5/26、6/2、6/9、6/16、6/30、7/7、7/14 (6/23 端午節連假，不排課)
方案設計與評估		08:10-11:40		14	六 4/1、4/8、4/15、4/22、4/29、5/6、5/13、5/20、5/27、6/3、6/10、7/1、7/8、7/15 (6/17 端午節彈性放假補上班，不排課) (6/24 端午節連假，不排課)
社區工作		12:10-15:40		14	六 4/1、4/8、4/15、4/22、4/29、5/6、5/13、5/20、5/27、6/3、6/10、7/1、7/8、7/15 (6/17 端午節彈性放假補上班，不排課) (6/24 端午節連假，不排課)
社會統計		15:50-19:20		14	六 4/1、4/8、4/15、4/22、4/29、5/6、5/13、5/20、5/27、6/3、6/10、7/1、7/8、7/15 (6/17 端午節彈性放假補上班，不排課) (6/24 端午節連假，不排課)
社會工作實習：福利服務實習		19:20-22:00		12	六 4/1、4/8、4/15、4/22、4/29、5/6、5/13、5/20、5/27、6/3、6/10、7/1 (6/17 端午節彈性放假補上班，不排課) (6/24 端午節連假，不排課)

十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文心樓1樓視聽教室一。

十一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2,000元整，每門課總計6,000元整。每門課為3學分，社會工作實習2學分。

十二、報名繳費

(一) 收費標準：每學分(含學雜費)2,000元整。

(二) 專案減免辦法：本校現任教職員生及專任助理7折，本校現任教職員、專任助理及退休教職員之子女及配偶8折，本校畢業生8折，推廣教育舊生9折。(以上請檢附證明)

(三) 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1、親洽報名：備齊報名所需資料(請看第十五點)及費用，至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(信心樓1F)報名。

2、郵寄報名：備齊報名所需資料(請看第十五點)及購買郵局匯票(抬頭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401專戶)(臺請寫繁體)，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收，並註明姓名及報名班別(郵寄信封封面如附件二)。

十四、退費規定：依據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應依下列標準退費。
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9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時，學員得選擇更換課程1次或申請辦理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五、報名文件：

新生依序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學員報名資料表(請以正楷填寫)。

(二) 正面兩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(請在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)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(四)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(五) 申請學分費優惠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六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(五)止。

(二) 正式開班：112年4月10日(一)、112年4月11日(二)、112年4月12日(三)、112年4月6日(四)、112年4月7日(五)、112年4月1日(六)，課程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
(三) 各班未達開課人數時，本校有權停開並全額退費。

(四)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該門課視同未修而不予計入學分，並不得退費。

(五) 每門課需舉行考試或繳交報告，由任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。

(六)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聯絡人：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6-2112320(專線)。

(七) 本校因車位有限，僅開放機車停放及少量汽車停放。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學員可免費停放機車；如需申請汽車停車位請向推廣教育中心聯絡人提出申請，並依照課程時數計費。

(八) 報考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者須專科以上學歷，只修完學分班並不完全具備報考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社會工作師」之資格，如欲報考者，請依考選部公布之考試規則辦理。

(九)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(含電子煙、加熱菸)，違者處新台幣2,000元至10,000元罰鍰，為避免誤觸法令，敬請配合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1 年度第 28 期

【社工學分班】報名表

課程名稱：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工作管理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個案工作
社會工作概論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區工作
社會統計 社會工作實習:福利服務實習

照
片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優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優惠折數	折	申請資格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師職員、專任助理-7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-7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畢業生-8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之配偶及子女-8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推廣教育舊生-9折
畢業學校				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科系別				
服務單位				
職務/年資				
工作性質				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通訊電話	日間: 夜間: 手機:			
E-mail				
通訊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
戶籍住址	□□□□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住址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電話
資料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學生簽名		

7 0 0

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18號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組 吳綾娟小姐 收

【地址】

【姓名】

課程名稱：

- 報名表
-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
- 照片一張
- 郵局匯票(抬頭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)
- 身分證影本
- 申請學分費優惠相關證明文件